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议案》，对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同时赋予发行人第2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计划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调整负债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 发行对象

本次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名。

(9)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 承销方式

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 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13)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及

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